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2018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18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截止本通函日期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本僅供識別。

章程之中文版及其英文翻譯本如有差異和不一致之情況下，概以中文版為準。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陳繼先生 (董事長)

肖兵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就建議委任股東監事，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股東監事，及董事及監事之建議服務協議及建議酬金，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10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本公司之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林家禮博士（「林博士」）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家禮博士，58歲，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清華大學之客座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系／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香港恒生管理學院之兼任教授。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項目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托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

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

董事會函件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5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杰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自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林博士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要求及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載列之適當的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重選林博士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9年6月28日，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林博士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根據林博士之建議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1,000元之酬金。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章程第125條，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按照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就股東監事之提名，商力堅先生（「商先生」）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為股東監事。

董事會函件

商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商力堅先生，51歲，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本科學歷。商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為助理研究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企業部職員。商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加入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部職員、企管部副經理及辦公室副主任，期間商先生曾外派至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6年至2007年）、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7年至2013年）及國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總經理助理（2013年至2014年）。商先生自2015年7月出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之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3月起成為副經理（主持工作）。

除本通函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商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商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9年6月28日，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董事會函件

商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根據商先生之建議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500元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股東監事，及授權董事會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釐訂酬金。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任何轉讓。凡於2018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8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郵編：710119），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除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及章程之英文翻譯外，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謹啟

2018年5月1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其成員統稱「監事」)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9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商力堅先生為股東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19年6月28日。
7. 授權董事會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重選董事及委任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之權力。

就上文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之資本；及
- (iv) 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謹啟

中國，西安，2018年5月1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
2. 凡於2018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之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一併交回。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最遲須於2018年6月8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之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